

# 下水道法第 31 條「水道主要設備」乙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2014-01-21

發文字號：103.1.21 營署工程字第 1030004122 號

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業明確規範下水道主要設備，各款所列均為下水道構造及設施。來函雖稱地面逕流收集系統屬道路之附屬工程設施，然地面逕流系統為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，如該地面逕流系統經 貴府納為雨水下水道之一環統籌管理，則有下水道法之適用。案涉地方自治事項，請 貴府本諸權責妥處。